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及5	79,219	80,721
銷售成本		<u>(77,811)</u>	<u>(77,489)</u>
毛利		1,408	3,23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5		
—股本證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5,430	(8,540)
—其他		879	(16,958)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134,081)	(246,053)
商譽撇銷		(1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0)	(5,028)
經營及行政開支		<u>(23,206)</u>	<u>(25,686)</u>
經營業務虧損		(153,919)	(299,033)
融資成本	6	<u>(15,651)</u>	<u>(14,311)</u>
除稅前虧損	7	(169,570)	(313,344)
所得稅抵免	8	<u>31,570</u>	<u>61,513</u>
本年度虧損		<u><u>(138,000)</u></u>	<u><u>(251,831)</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18,084) <u>(19,916)</u>	(214,500) <u>(37,331)</u>
本年度虧損		<u>(138,000)</u>	<u>(251,831)</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8.44)港仙</u>	<u>(15.47)港仙</u>
攤薄		<u>(8.44)港仙</u>	<u>(15.47)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38,000)</u>	<u>(251,831)</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7</u>	<u>13,03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57</u>	<u>13,03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37,643)</u>	<u>(238,79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9,507)	(203,975)
非控股權益	<u>(18,136)</u>	<u>(34,82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37,643)</u>	<u>(238,7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61	1,7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967,405	1,100,341
		976,166	1,109,908
流動資產			
存貨		3,733	4,369
應收貿易賬款	14	2,257	1,3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478	5,4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54,238	50,841
可收回稅項		2,831	2,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65	22,736
		91,002	87,5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530	43
客戶按金		1,682	1,504
應付保證金貸款	17	10,326	14,921
其他貸款	17	27,50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37	11,197
應付稅項		590	590
		45,566	28,255
流動資產淨值		45,436	59,2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1,602	1,169,19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63,786
遞延稅項負債		240,995	272,283
		240,995	336,069
資產淨值		780,607	833,129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4,862	13,862
儲備		<u>620,712</u>	<u>656,09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5,574	669,960
非控股權益		<u>145,033</u>	<u>163,169</u>
總權益		<u>780,607</u>	<u>833,129</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收益、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在滿足若干條件下將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其他全面收入已經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經選擇使用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透過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修訂引入。

綜合列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列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乃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致使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該等準則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對旗下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董事於其會計政策中採納該等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導致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也就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包含廣泛披露規定。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而言，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該等披露內容。除額外披露內容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之新披露要求。該等新披露內容涵蓋所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及交易之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抵銷。

因本集團於呈列期間內未有抵銷金融工具，亦未有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作出披露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更新衍生工具及延用對沖會計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然後再於二零一三年修訂，加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行政總裁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股本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及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收入。
- b)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份投資的股息收入。
- c) 買賣皮草成衣。
- d) 買賣毛皮。
- e) 礦場。
- f) 太陽能。
- g) 其他包括向本集團之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未分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收回所得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所得稅、借貸及可換股票據。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部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類似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方式進行。

a)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1,897	-	7,322	-	-	-	-	79,219
分類間銷售	-	-	4,727	3	-	-	-	4,730
可呈報分類收入	<u>71,897</u>	<u>-</u>	<u>12,049</u>	<u>3</u>	<u>-</u>	<u>-</u>	<u>-</u>	<u>83,949</u>
撤銷分類間銷售								(4,730)
綜合收入								<u>79,219</u>
分類業績	<u>3,558</u>	<u>111</u>	<u>(8,807)</u>	<u>(168)</u>	<u>(136,094)</u>	<u>(496)</u>	<u>(1,548)</u>	<u>(143,444)</u>
對賬：								
利息收入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77)
經營業務虧損								(153,919)
融資成本								(15,651)
除稅前虧損								(169,570)
所得稅抵免								31,570
本年度虧損								<u>(138,00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164)	(67)	(170)	-	(70)	(471)
資本開支	-	-	(9)	-	-	-	-	(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上市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3,396	-	-	-	-	-	-	3,396
商譽撤銷	-	-	-	-	-	(19)	-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134,081)	-	-	(134,081)
	<u>-</u>	<u>-</u>	<u>-</u>	<u>-</u>	<u>(134,081)</u>	<u>-</u>	<u>-</u>	<u>(134,08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3,923	-	6,791	7	-	-	-	80,721
分類間銷售	-	-	1,065	-	-	-	-	1,065
可呈報分類收入	73,923	-	7,856	7	-	-	-	81,786
撇銷分類間銷售								(1,065)
綜合收入								80,721
分類業績	(11,660)	1,817	(10,814)	(544)	(248,172)	-	(1,416)	(270,789)
對賬：								
利息收入								12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16,845)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 已實現虧損淨額								(3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088)
經營業務虧損								(299,033)
融資成本								(14,311)
除稅前虧損								(313,344)
所得稅抵免								61,513
本年度虧損								(251,83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1)	(329)	(67)	(170)	-	(120)	(687)
資本開支	-	-	(414)	(333)	-	-	-	(7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上市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1,820)	-	-	-	-	-	-	(11,820)
商譽撇銷	-	-	-	-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246,053)	-	-	(246,053)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54,238</u>	<u>1,576</u>	<u>12,899</u>	<u>17,874</u>	<u>968,225</u>	<u>-</u>	<u>82,303</u>	1,137,115
撇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101,043)</u>
								1,036,072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20,465
可收回稅項								<u>2,83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u>1,067,168</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u>	<u>(3,369)</u>	<u>(50,639)</u>	<u>(25,748)</u>	<u>(10,942)</u>	<u>(454)</u>	<u>(54,867)</u>	(146,019)
撇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u>101,043</u>
								(44,976)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0,995)
應付稅項								<u>(59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u>(286,561)</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u>	<u>-</u>	<u>9</u>	<u>-</u>	<u>-</u>	<u>-</u>	<u>-</u>	<u>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50,841</u>	<u>1,536</u>	<u>13,561</u>	<u>16,788</u>	<u>1,101,178</u>	<u>-</u>	<u>79,375</u>	1,263,279
撇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99,193)</u>
								1,164,086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22,736
可收回稅項								<u>2,83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u>1,197,453</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u>	<u>(10,460)</u>	<u>(44,632)</u>	<u>(24,476)</u>	<u>(14,025)</u>	<u>-</u>	<u>(33,265)</u>	(126,858)
撇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u>99,193</u>
								(27,665)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票據								(63,786)
遞延稅項負債								(272,283)
應付稅項								<u>(59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u>(364,324)</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u>	<u>-</u>	<u>414</u>	<u>333</u>	<u>-</u>	<u>-</u>	<u>-</u>	<u>747</u>

c) 地區資料：

i)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以銷售上市證券及提供服務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及商品付運目的地來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79,219	80,588
其他國家	—	133
總收入	<u>79,219</u>	<u>80,721</u>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區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62	587
中國內地	970,804	1,101,174
其他國家	—	347
	<u>971,166</u>	<u>1,102,108</u>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本集團毛皮及皮草成衣總銷售額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u>2,201</u>	<u>2,620</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毛皮及皮草成衣	7,322	6,798
銷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u>71,897</u>	<u>73,923</u>
	<u>79,219</u>	<u>80,721</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股本證券收益／（虧損）淨額：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872	3,1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2	1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u>3,396</u>	<u>(11,820)</u>
	<u>5,430</u>	<u>(8,540)</u>
其他：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0
銀行利息收入	2	12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	(16,845)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已實現虧損淨額	—	(323)
匯兌收益	649	—
其他	<u>228</u>	<u>148</u>
	<u>879</u>	<u>(16,958)</u>
	<u>6,309</u>	<u>(25,498)</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開支	13,991	14,29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的利息：		
應付保證金貸款	878	20
其他貸款	782	—
	<u>15,651</u>	<u>14,311</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435	5,203
已售證券交易成本	72,376	72,286
折舊	471	68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2,837	3,74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80	460
— 其他服務	100	100
	580	560
僱員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不包括董事酬金)	6,482	7,790
退休金供款	302	304
匯兌虧損	—	398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348	(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5	—
	<u>365</u>	<u>—</u>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損益中的所得稅抵免指以下所得稅抵免：		
遞延稅項	<u>31,570</u>	<u>61,513</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118,084)	(214,5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i)	1,398,556	1,386,228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8.44)港仙</u>	<u>(15.47)港仙</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i)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386,228	1,386,228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u>12,328</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98,556</u>	<u>1,386,228</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18,0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4,189,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86,228,000股（二零一三年：1,486,228,000股）計算：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攤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18,084)	(214,50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	13,466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衍生部份確認之 公允價值虧損之稅後影響	-	16,845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攤薄）	<u>(118,084)</u>	<u>(184,189)</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8,556	1,386,228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100,000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影響	87,672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1,486,228</u>	<u>1,486,228</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7,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9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5,000港元）。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u>7,800</u>	<u>7,800</u>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18,611	11,075	1,329,686
匯兌調整	16,570	138	16,708
減值虧損	<u>(246,053)</u>	<u>-</u>	<u>(246,05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89,128	11,213	1,100,341
匯兌調整	1,133	12	1,145
減值虧損	<u>(131,281)</u>	<u>(2,800)</u>	<u>(134,08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58,980</u>	<u>8,425</u>	<u>967,405</u>

勘探權指對中國陝西之鈾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採礦權之賬面值。所授出之鈾礦開採許可證為期3年，直至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止，並可按持續基準重續。

a) 有關鈾礦採礦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採礦權進行估值，以覆評上述權利之減值。

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董事認為採礦權之賬面值高於其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故採礦權應作減值處理。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134,0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6,053,000港元）。

估值師於其估值報告中採納收入法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報告就採礦權之估值採納了下列主要假設：

1. 根據收入法，已採納超額收益法。超額收益法按無形資產之價值作為其所產生盈利現值之基準，再扣除其他有助提供合理回報之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以作出預測。

於估值時，已分別採納淨固定資產、淨營運資金及全體勞工之除稅後規定回報率為9.56%、4.50%及14.18%（二零一三年：7.75%、4.50%及14.23%）。

2. 採礦權亦參照相信可與礦場業務相比較之上市公司而釐定公允價值。
3. 計算採礦權之折現率為14.18%（二零一三年：14.23%）。

- b)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釩礦資產及於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參考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之估值報告，因為當時有一項中國釩礦出售可用作市場可比較案例。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參考了採納收入法下的折現現金流法（「折現法」）得出的釩礦資產（於財務報表分類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礦資產」））估值。該估值方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第75段採納。

鑒於延遲開採業務（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投產），董事認為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具體地披露釩礦採礦權估值取代採礦資產乃更為合適。為了具體地評估採礦權及勘探權，估值師採納了收入法下的超額收益法（「超額收益法」），而非採用折現法。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其後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超額收益法進行採礦權及勘探權估值。估值師已向本公司確認，由於釩礦尚未開採，採用折現法的採礦資產估值與根據超額收益法得出的勘探權及採礦權估值之間的差異應該並不重大。

報告期末較早時候，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礦業工程公司（「工程公司」）對本集團釩礦進行地質及經濟研究報告。工程公司發現，與五氧化二釩（「五氧化二釩」，一種通常用作工業用途之化合物）的目前市價相比，釩礦項目的營運及資本成本均較高。尤其是，工程公司注意到，自從於二零零八年收購釩礦後五氧化二釩的市價大幅下跌，五氧化二釩的目前市價與開採及生產五氧化二釩的總營運成本幾乎相同，導致目前該項目不具經濟效益。因此，工程公司建議本公司董事推遲釩礦之生產計劃，直至五氧化二釩市場復蘇及穩定下來。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60日。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	337
31日至60日	1	1
超過60日	<u>2,255</u>	<u>990</u>
	<u><u>2,257</u></u>	<u><u>1,328</u></u>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備抵賬項，惟在本集團確信極難收回此等賬款之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虧損。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 26	----- 7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76	255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771	526
逾期三個月以上	<u>1,284</u>	<u>470</u>
	----- <u>2,231</u>	----- <u>1,251</u>
	<u><u>2,257</u></u>	<u><u>1,328</u></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54,238</u>	<u>50,84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53,7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436,000港元）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應付保證金貸款10,3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21,000港元）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a)。

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超過60日	<u>530</u>	<u>43</u>
	<u>530</u>	<u>43</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付。

17. 應付保證金貸款／其他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保證金貸款（附註a）	10,326	14,921
其他貸款（附註b）	<u>27,501</u>	<u>-</u>
	<u>37,827</u>	<u>14,921</u>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貸款乃以透過保證金賬戶持有之股本證券作抵押，總市值約為53,7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436,000港元）（附註15）。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一年內	<u>10,326</u>	<u>10.25</u>	<u>14,921</u>	<u>8</u>

- b)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定息貸款，按介乎6厘至10.25厘（二零一三年：無）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18.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末普通股	<u>30,0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u>1,386,228</u>	1,386,228	<u>13,862</u>	13,862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u>100,000</u>	—	<u>1,000</u>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86,228</u>	<u>1,386,228</u>	<u>14,862</u>	<u>13,86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因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被轉換而額外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付保證金貸款、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其詳情載於附註15及17）外，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將保證金賬戶持有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以獲得應付保證金貸款10,326,000港元（附註17(a)）（二零一三年：14,921,000港元）。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9,2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721,000港元），較去年微跌1.86%。營業額減少乃由於證券買賣輕微減少所致。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18,084,000港元，而去年為虧損淨額214,500,000港元，因此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8.44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15.47港仙），即虧損減少45%。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每年規定須對釩礦之採礦權進行當前市場估值，導致採礦業務出現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為人民幣767,000,000元（相等於958,98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則為人民幣872,000,000元（相等於1,089,128,000港元），故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除稅後虧損78,769,000港元。

中國於同一時期出現眾多混合訊號，當中包括中國一些二、三線城市呈現房地產泡沫；地方政府大幅度舉債；從西方金融危機看到某些利好信貸擴張而未能償還之影子銀行貸款已在國內出現；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被調低至大約7.5%，為十年間最低水平；出口疲弱以及採購經理指數下跌，紛紛顯示中國經濟前景難言樂觀。另一方面，每月量化寬鬆規模有所縮減及預期美國聯儲局將較早調高利率，可能導致資金流出新興市場並影響到環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政治形勢方面，烏克蘭克里米亞危機導致白宮和歐洲聯合制裁俄羅斯、南中國海及中國東部島嶼的主權爭議，這些對經濟和政治構成不穩定性和不利形勢的事件，暗示來年的局面將更為嚴峻和具有挑戰性。基於種種上述原因，本集團將更為慎重地面對這些挑戰，盡量於二零一四年爭取較佳表現。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證券買賣：約為71,89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0.8%）（二零一三年：73,923,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1.6%））
- 毛皮買賣：約為零港元（佔營業額之零%）（二零一三年：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
- 皮草成衣買賣：約為7,322,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2%）（二零一三年：6,791,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4%））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中國內地及香港：約為79,219,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00%）（二零一三年：80,588,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9.8%））
- 其他地區：約為零港元（佔營業額之零%）（二零一三年：133,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2%））

業務回顧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年內，證券買賣的營業額為71,8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3,923,000港元減少2.74%。此項業務年內錄得溢利3,55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卻錄得虧損11,660,000港元。錄得溢利主要由於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收益所致。我們正採取措施以於二零一四年改善證券買賣分部的溢利。

投資

期內，本集團的投資營業額為零，與去年同期相同。期內此項業務錄得溢利1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溢利1,817,000港元減少93.9%。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從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收入較去年減少約40%所致，該項股息收入主要來自越南的一個物業投資項目。

皮草業務

毛皮買賣

年內，毛皮買賣的營業額為零，而去年同期為7,000港元，相當於毛皮的銷售額下跌100%。有關業務錄得虧損168,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544,000港元，相當於虧損減少69.1%。有關虧損大部份來自分配予此項業務的行政開支。鑒於拍賣價大幅下跌意味著無論是買賣抑或保存毛皮的風險均已大幅下降，故此我們正檢討於二零一四年再次經營該項業務的可能性。

皮草成衣買賣

年內，皮草成衣買賣錄得的營業額為7,32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的6,791,000港元上升7.82%。有關業務錄得虧損8,807,000港元，較去年的虧損10,814,000港元減少18.56%。有關虧損主要來自分配予此項業務的行政開支。我們正計劃透過擴大銷售網絡及推展更多市場推廣策略而改善此項業務的表現。我們相信，由於政府收緊開支及其漣漪效應將持續影響我們的主要中國市場，故二零一四年的經營狀況將頗為艱難。

採礦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尚未開始貢獻收入，去年同期的收入同樣為零。然而，此項業務年內錄得虧損136,09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則為248,172,000港元，即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了45.16%。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估價之減值虧損所致。有關虧損主要來自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對本集團釩礦所持採礦權進行估值，得出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有所減少所致，進一步說明見下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收購陝西省寧陝縣旬陽壩釩礦的80%權益。目前的開採許可證覆蓋面積約2.2平方公里。本公司的收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之現行規定生效之前進行，並且是按照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根據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17766-1999）而作出，並識辦出約300,761噸的五氧化二釩儲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通函（「通函」）所披露，釩礦第一階段開採業務原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初開始生產，每日提煉產能為500噸礦物。

進行收購之後，鑒於二零零八年爆發經濟危機以來，五氧化二釩售價有所下跌（由二零零八年八月的高位每噸約人民幣275,000元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的每噸約人民幣65,000元），故開發釩礦並無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三年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礦業工程專家（「工程公司」）對本集團的釩礦進行技術及經濟研究報告。工程公司向本公司確認該項目不具經濟效益，並且肯定了本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本公司應推遲開發釩項目，直至五氧化二釩市場復甦。故此，誠如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的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本集團已繼續其早前減緩項目進度的決定，以待五氧化二釩售價回升以及五氧化二釩售價回穩至開發及生產屬商業上可行的水平。因此，本公司於釩礦的開發上只產生極低開支，主要集中於新建設、提取及生產的準備工作。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根據通函內所收錄的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鈮礦儲量（平均級別為1.13%）概述如下：

類別	含礦噸數 (噸)	級別 (%五氧化二鈮)	五氧化二鈮含量 (噸)
332	6,545,401	1.15	75,083
333	14,209,599	1.13	160,669
334	5,916,518	1.10	65,009
總計	26,671,518	1.13	300,761

自收購以來，由於上述所解釋的原因而推遲開發礦場，並無進行大型開採，故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鈮礦儲量維持不變（即300,761噸五氧化二鈮）。

除鈮礦儲量外，本集團鈮礦的生產時間及五氧化二鈮市價的變動乃影響本集團採礦權估值的主要因素。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計劃，第一階段生產將改為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於收購鈮礦時設想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這將使得管理層有12個月的時間留意和觀察五氧化二鈮售價的任何改善和穩定情況，另外預留9至12個月建設連接公路及訂購生產設施。發展計劃（除投產時間外，與二零零九年所採納者並無改變）的目標為首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500噸、第二及第三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1,000噸、第四及第五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2,000噸以及第六個生產年度及其後年度每日生產3,500噸，首十個生產年度的生產成本介乎每噸人民幣55,000元／噸至人民幣67,000元。

實際運營及發展計劃仍要視乎管理層對五氧化二鈮市價及其穩定性的分析、價格及項目回報期以及投資和開發礦場的風險而定，並須進行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截至該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一部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採礦權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收入法下的超額收益法釐定。該公允價值較其使用相同超額收益法估值所得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05,000,000元。公允價值減少主要由於五氧化二鈮的市價下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000元／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000元／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000元／噸）。出於估值目的，中和邦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報告中預計五氧化二鈮售價每年增長3至4%，與中國的預計年通脹率持平，與評估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用的價格上漲幅率亦無重大差異。中和邦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中應用的折現率分別為14.18%及14.23%，而於本年度的估值中，已由於持續延遲投產而計入公司特定風險溢價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而中和邦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應用的假定債務及折現成本並無重大變動，因為截至相關估值日期為此目的而用作參考的中國五年以上最優惠借貸利率及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仍然大致相若。

太陽能

本集團一直物色和發掘具優厚利潤潛力以作收購的合適項目及／或投資。隨著中國政府將太陽能定為推動清潔能源於未來十年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本公司亦積極在太陽能行業尋覓潛在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太陽能投資為本集團的理想潛在投資項目，為本集團提供收益來源之餘，亦會為本集團及其整體股東將來長遠利益。因此，於本年度，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Basic Limited與Linkage Group Limited就建議直接或間接收購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無對各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任何法律約束責任，並受限於各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最終協議。目標公司主要於甘肅省金昌市經營兩座已經接入電網且總年產量達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Basic Limited與Accurate Win Limited就建議直接或間接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各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任何法律約束責任，並受限於各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最終協議。目標公司主要於甘肅省金昌市經營已經接入電網且年產量達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彼等為總產能不少於8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展、建設及融資以及分銷彼等的電力展開合作。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宣佈已簽訂有關吉林海潤（目前為於上海上市的海潤光伏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超陽光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0,000元（約637,500港元）購買吉林海潤的51%股本權益，並將透過進一步注資或股東貸款向吉林海潤提供最多人民幣36,720,000元（約45,900,000港元）。吉林海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為海潤光伏就發展位於中國吉林洮南的4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海潤光伏所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吉林海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並且已產生金額並不重大的開支。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須予通知交易。其後，上述51%股本權益的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展望

證券買賣

由於美國股市已到達相對高的水平，同時中國正面對生產上的結構調整，以應付中低端產品的供應過度增長，而無論中國所作的調控成功與否，均會是波動的理由，初期更有較大可能呈現跌勢，故對股票市場而言，預期本年度風險較大。房地產泡沫及潛在銀行或金融貸款可能威脅到中國銀行業這個最重要的金融引擎，故整體而言，二零一四年對證券投資而言肯定是一個艱難年度，往後期間必須對此項業務保持審慎。

投資業務

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的升值預期呈現背道而馳的情況，反映中國經濟勢頭向下及其潛在風險。由於香港經濟與中國經濟一脈相連，故此我們須密切留意中港兩地的經濟表現。近期美國、歐盟及俄羅斯在烏克蘭危機上角力，可能對全球貿易及投資帶來影響，而隨著更多制裁措施的實施，歐洲經濟持續及穩定復蘇的步伐將受到影響，其漣漪效應亦會波及全球其他地區。美國經濟方面，雖然美國聯儲局（聯儲局）維持低息、弱美元及量化寬鬆政策以保持增長，但復蘇速度仍然緩慢，失業率和樓價的復蘇情況亦未如理想，我們相信這是聯儲局維持低息的原因。美國在亞洲推行的再平衡策略影響中日以至日韓之間的關係，進而影響到其相對貿易關係和全球貿易，令二零一四年的投資環境轉差。這些不穩定因素和不利條件暗示來年局面將十分嚴峻和具有挑戰性。儘管籠罩著上述多項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將加倍審慎地應對和監察各項業務的表現，展望能夠為此項業務爭取較佳表現。

皮草業務

買賣毛皮

國際拍賣價於二零一四年初較二零一三年第四季下跌約30%。正如我們先前所述，當市場價格並不穩定的時候，我們作為消費者或作為中國客戶的代理人均會承受相對較高的風險。由於價格已經大幅下跌加上風險已經相對下降，故此我們現正等待適當機會重新經營此項業務。

買賣皮草成衣

我們逐漸順利在中國建立我們買賣皮草成衣的市場推廣渠道，地域覆蓋範圍涵蓋中國東北、西北和南部的一些城市。該等市場推廣渠道包括設立長期商店及季節性門市部。透過採用臨時性門市部以於旺季在推廣地點測試市場反應，以及於淡季出售利潤較低的時尚貨品和配飾，將有助減省不少其他固定成本或長期定金，最終將有助降低經營開支。這個混合式渠道協助我們以最低的經營成本，靈活地開拓我們的市場推廣計劃。

儘管政府收縮開支及中國內地盛行保守消費，惟銷售皮草成衣的銷售數字仍與去年定下的目標相近。然而，中國新一批領導階層實行減少政府開支措施的影響，目前正漸漸損害我們的傳統零售業務，尤其是中國（包括香港）的皮草成衣及奢侈品市場方面。為了於往後年度能夠在逆境中持盈保泰，我們已較往常更慎重地經營業務。與此同時，由於國際拍賣價同時處於下降軌道，故此我們亦要迅速適應氣氛的變化、逐步減少存貨和貨品以降低囤積皮草成衣的風險。

香港批發業務方面，我們將維持與多間時裝連鎖店和品牌展開合作的現有策略。我們會同時展開不同的委托代工、使用本身設計的原品牌合作形式。此外，我們將繼續推出本身設計師的LECOTHIA和FREDERICK品牌系列，從而建立我們的長遠品牌。此項與眾多時裝連鎖店攜手展開的新批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並且產生穩定收入。

採礦業務

自改革開放以來，由於忽視生態和社會成本，故此中國政府正承受著過往多年經濟增長所累積產生的影響。今時今日，中國已傾向較平衡的發展模式，包括調低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但確保就業水平達到安全程度，藉以避免社會動盪。另一方面，於金融及主權債務危機爆發之後，歐美經濟並未如設想步伐般呈現復蘇，因而大部份金屬價格均告大幅下挫，包括五氧化二釩在內。儘管五氧化二釩售價曾由二零一三年四月的最低位每噸約人民幣65,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000元）反彈約7.1%，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價格仍處於每噸約人民幣70,000元的偏低水平。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五氧化二釩市價低企，故此我們已經刻意減慢礦場的發展工作。鑒於尚在等待五氧化二釩市場復蘇而尚未展開釩礦的生產工作，故本集團將繼續嚴控成本和開支。

太陽能

在中國政府近期眾多扶持政策支持下，太陽能行業的急速增長勢在必行。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二零一三年的太陽能新裝機容量合共達到12.9吉瓦，較二零一三年年底的累計裝機容量19.4吉瓦增長198%，其中太陽能場佔16.3吉瓦及分佈式系統佔3.1吉瓦。太陽能場方面，二零一三年已建成468座太陽能發電廠，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的太陽能發電廠總數增加至741座，增長171%。為進軍這個快速增長的市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和投資具有良好潛力的合適項目。本集團將專注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策略性發展，並且於未來投放更多資源於有關業務上。本公司深信，於短期及長期而言，太陽能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增長亮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香港與中國銀行的內部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4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3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應付保證金貸款、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約為37,8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70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780,6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3,129,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2.2%（二零一三年：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45,4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29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二零一三年：3）。

資本結構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後之任何營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之前七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當日）贖回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55厘。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已獲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元	52	77
美元	302	261
克羅納	20	27
人民幣	<u>3,483</u>	<u>1,473</u>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淨負債除以本集團總權益。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計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款		
應付保證金貸款	10,326	14,921
其他貸款	27,501	—
可換股票據	—	63,786
	<u>37,827</u>	<u>78,707</u>
總借款	37,827	78,70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65)	(22,736)
	<u>17,362</u>	<u>55,971</u>
淨負債	17,362	55,971
	<u>780,607</u>	<u>833,129</u>
權益總額	780,607	833,129
	<u>2.2%</u>	<u>6.7%</u>
資產負債比率	2.2%	6.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將保證金賬戶持有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以獲得應付保證金貸款10,3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21,000港元）。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營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宣佈已簽訂有關吉林海潤光伏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吉林海潤」）（目前為海潤光伏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超陽光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0,000元（約637,500港元）購買吉林海潤的51%股本權益，並將透過進一步注資或股東貸款向吉林海潤提供最多人民幣36,720,000元（約45,900,000港元）。

吉林海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為海潤光伏就發展位於中國吉林洮南的4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海潤光伏所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吉林海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並且已產生金額並不重大的開支。

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須予通知交易，上述51%股本權益的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其他重大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50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鑒於中國經濟疲弱及歐美等地區的復蘇速度放緩而預期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和挑戰，加上本集團於年內尚未錄得盈利，故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所解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第A.4.1條、第A.4.2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李銜麟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選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黎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選為董事會主席。

於獲委任董事會主席之時，彼等亦同時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益地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2.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屆滿，其後彼等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3. 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之持續領導關乎業務決策和策略之切實、有效之訂定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與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4. 企管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應出席該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李銜麟博士，太平紳士另有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缺席大會，彼已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彼熟悉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出席及主持大會並與股東進行交流。所有其他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會成員直接對話。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李鋈麟博士，太平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黎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黎亮先生（「黎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僱用年期之正式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黎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擔任執行董事，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項下「最新資料」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rising.com>)。

年報之印刷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其電子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不斷對本集團給予支持。本人亦就全體董事及員工於二零一三年勤奮工作和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並展望各方能與本集團攜手迎接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